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联新材”）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四川格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纯电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段文勇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主体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度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以及劳务服务 | 美联新材及其子公司 | 格纯电子 | 采购原材料、专利授权许可等 | 以市场化原则或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商确定。 | 1,400.00 | 530.66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主体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度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以及提供劳务 | 美联新材及其子公司 | 格纯电子 | 销售产品、提供代加工服务等 | 以市场化原则或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商确定。 | 1,000.00 | 7.59       | -       |

注：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
| 四川格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 300.00   | 胡君一   | 四川省宣汉县柳池工业园区孵化园3号楼2楼 |

### 2. 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四川格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755.41 | 728.86 | 582.52 | 235.6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 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四川格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段文勇自 2025 年 3 月起担任格纯电子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 4.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

具备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原则或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商定价。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技术、资源等优势拓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交易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交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双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在主营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5年度与关联方格纯电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对日常经营的正常应对，双方以市场化原则或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商定价，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